



二十、观因果品

二、（破彼之能立）分二：一、破承许时间为能生果之俱生缘；二、破承许时间为果之生灭因。

本品抉择因果的空性。以本品的理论或者《十二门论》中观察有果无果的理论来观察，任何实有的因果都不可能得到。中观宗并不否认名言中如幻如梦的因果，但名言中如幻如梦的因果只能在众生的分别念面前存在，当能取所取彻底灭尽的时候因果就不存在了。

有些人经常讲“万法皆空，因果不空。”如果是为了劝诫人们信受因果，暂时这样讲也可以。但真正观察时，既然在胜义中万法都空，那为什么单单因果不空呢？难道因果成了堪忍之法？佛经中处处说万法皆空，所以因果也应该是空性。说因果是空性并不会诽谤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的世俗名言。比如，梦中有人用刀砍我的手，刀子是因，我当时的疼痛是果，这种因果完全可以建立。梦毕竟不是实有的，虽不实有但又可以显现因果，这就说明本体空性不会妨害世俗显现。

中观宗不同于持断见者，他们不分胜义和世俗，一味否认前世后世等业因果；中观宗却承认世俗中如幻如梦的因果，只是承许在胜义中因果与阳焰无别，毫无自性。

一、（破承许时间为能生果之俱生缘——观因果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、（以理证广说）分四：一、观察因果二者而破；二、观察果之本体而破；三、观察因之本体而破；四、彼等摄义。

一、（观察因果二者而破）分四：一、观察因有无果而破；二、观察能力而破；三、观察时间而破；四、观察作用而破。

一、（观察因有无果而破）分四：一、因缘和合有果不合理；二、因缘和合无果不合理；三、因缘和合中有果不可得；四、因缘和合中无果则因与非因相同。

一、（因缘和合有果不合理）：

若众缘和合，而有果生者。

和合中已有，何须和合生？

如果在众缘和合中已有果法，而后方有果法产生，既然和合中已有果法，又何须因缘和合而生呢？

因缘和合生果是一种普遍的认识。有人认为因缘和合之所以能生果，是因为在因缘和合中果已经存在。比如，正是因为种子、阳光、水分、农民的勤作等因缘和合中先有苗芽，苗芽才能产生。这主要是数论外道的观点，他们认为果法在因位中先以不明显的方式存在，之后才产生果法。

这种观点是不合理的。《显句论》说：盘子里本来具足了酸奶，就不必再具足了。同样，如果因缘和合中本来就有果，那就不必生果；如果有了果还要生，那就有无穷生、无义生等过失。

另外，如果果法在因位中已经有了，那它与因是无二无别还是他体？如果是他体，以可见不可得因就能遮破，因为在因法中根本见不到他体的果法。如果是一体，那么除了因法就不应该再另有果法，但实际上因法与果法毕竟是不同的。并且，如果因即是果，那吃食物就成了吃不净粪，穿衣服也成了穿棉花种子。

如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——智慧品》中云：

因时若有果，食成啖不净，

复应以布值，购穿棉花种。

月称论师在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

若汝种芽此非异，芽应如种不可取，

或一性故种如芽，亦应可取故不许。

因灭犹见彼果故，世亦不许彼是一，

故计诸法从自生，真实世间俱非理。

二、（因缘和合无果不合理）：

若众缘和合，是中无果者。

云何从众缘，和合而果生？

如果在众缘和合中没有果，那如何从众缘和合中生果呢？

胜论外道及某些内道宗派认为：在种子、地、水等因缘和合中并没有苗芽，和合以后才产生果法。

这种观点也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如果在众缘和合中无果，那和合以后也不可能生果。《显句论》说：既然沙中本来没有油，那具足多少这样的因缘也不会生油。《澄清宝珠论》云：“纵然以亿万因缘聚合，本来无有之法，不能使彼转变成为有者，如聚何种

因缘，亦不能使兔角变有者。无者不观待任何法也。”比如，一百个人每个人都没有钱，那他们聚合后也不会有钱。所以，种子上没有芽，水里面也没有芽，阳光里也没有芽……既然在分开的各个因缘中都没有芽，那它们的和合中也不会有芽。

寂天菩萨在《入行论——智慧品》中云：

纵以亿万因，无不变成有。

无时怎成有？成有者为何？

无时若无有，何时方成有？

于有未生时，是犹未离无。

倘若未离无，则无生有时，

有亦不成无，应成二性故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因缘品》中云：

果先于缘中， 有无俱不可，

先无为谁缘？ 先有何用缘？

三、（因缘和合中有果不可得）：

若众缘和合，是中有果者。

和合中应有，而实不可得。

如果众缘和合中有果，那么和合中应该有果可得，实际却不可得。

对方认为众缘和合中有果。破曰：如果和合中有果，那果法就应该可得，但果法不可得之故，所以因缘中没有果法。比如，如果在种子、地、水、阳光、农民的勤作等因缘中存在苗芽，就应该可以得到，实际上却得不到苗芽，所以因缘中不存在苗芽。

如果对方进一步狡辩：芽等果法并不是没有，只是有不可得的原因作障碍才不现。

但这些不可得的因素根本不存在。《显句论》中明确宣说了八种不可得的原因：

一、远而不可得。如鸟飞得很高，因为太远而不可得。以前在美国时，上师如意宝一家三人乘坐一架私人飞机飞入高空，我们在地面上都看不到了。

二、近而不可得。如敷在眼上的眼药以及组成眼根的色法，因为太近而不可得。

三、细而不可得。如微尘因为特别细而不可得。

四、错乱而不可得。根识被眼翳染污以后，不能见到外境的真相而显现毛发；或者在捏着眼睛时不见真月而见到二月。

五、坏根而不可得。眼根坏了以后全然不见外面的色法。

六、阻隔而不可得。被墙壁隔开以后，眼根不能见到墙外的东西。

七、不现身不可得。鬼神等不以色法的形象出现，凡夫人就看不到。

八、心专注不可得。当一心一意专注在某个事物上时，其他事物虽然显现，却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。如果存在这八种原因中的一种，致使不能得到芽等果法，那我们也不否认因缘中有果。但哪一个原因存在呢？远而不可得吗？种子就放在眼前；近而不可得吗？不远不近……这八种不可得的原因都远离了，却得不到果法，这就说明因缘中根本没有果法。

总之，以可见不可得的理论可以轻易遮破因缘和合中有果的说法。

四、（因缘和合中无果则因与非因相同）：

若众缘和合，是中无果者。

是则众因缘，与非因缘同。

如果众缘和合中无果，那么众因缘则与非因缘相同。

如果在因缘的聚合中不存在果，那么因缘就成为非因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因和非因是观待有无果法安立的，比如油菜籽里有油，所以它是油的因；沙子中没有油，所以它是油的非因。因此，既然因缘也像非因一样不存在果法，那因缘就成为非因了。

当然，有部、经部、唯识三宗都不承认“因缘和合中无果则因与非因相同”，他们认为因与非因之间有很大差别，一些中观论典将这些差别归纳为三点并一一破斥：

首先，他们认为因能生果是一种自然规律。比如，当水、土、阳光等因缘具足时青稞的种子就可以产生苗芽，而具足再多因缘沙子中也不会产生一滴油，所以因不等同于非因。但这种说法不合理，自然规律毕竟只是分别念假立，在胜义中并不成立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因缘品》中云：

略广因缘中， 求果不可得，

因缘中若无， 云何从缘出？

若谓缘无果， 而从缘中出，

是果何不从， 非缘中而出？

其次，他们认为因能生果是现量所见。比如，农民春种秋收完全是现量所见。这也不合理，因为根识现量只是世俗，在胜义中现量所见完全不成立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成坏品》中云：

若谓以现见， 而有生灭者。

则为是痴妄， 而见有生灭。

最后，他们认为因有生果的能力，而非因不具有生果的能力。但因和能力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是一体，那么独立的种子就应当能生果，因为种子本身就具有生果的能力；如果是他体，那么生果就不用种子了，因为能力才是果的生因。因此，对方的观点不合理。

月称论师在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

如甄叔迦麦莲等，不生稻芽不具力，

非一相续一同类，稻种亦非是他故。

对方所谓的自然规律、现量所见、生果的能力等能立都与所立一样不能成立。

这样遮破之后，或许有人会问：那是不是中观宗不承认因缘和合生果？不是。中观宗在这里是从胜义的角度破斥因缘生果的，并不遮破世俗中的因缘生果，因为世俗中的生只是如幻假立的无自性生，并不是真正的生。这种生以名言量可以成立，如果破斥了这种生，那世俗中造善业、恶业后因缘聚合时感受快乐、痛苦等因果规律也就被一概否定了。

月称论师在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云：

如是一切法虽空，从空性中亦得生，

二谛俱无自性故，彼等非断亦非常。

由业非以自性灭，故无赖耶亦能生，

有业虽灭经久时，当知犹能生自果。

如见梦中所缘境，愚夫觉后犹生贪，

如是业灭无自性，从彼亦能有果生。

如境虽俱非有性，有翳唯见毛发相，

而非见为余物相，当知己熟不更熟。

故见苦果由黑业，乐果唯从善业生，

无善恶慧得解脱，亦遮思惟诸业果。

